

## 有關紀律事宜查詢的一般政策

1. 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法例第 159 章）及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》（法例第 159P 章）進行的調查及紀律程序，一般須予以保密。除非公會執委會或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決定，披露有關紀律事宜或關於任何紀律程序命令的資訊，任何關於投訴、紀律調查或決定的資料，均不會對外提供，公會亦不會答覆公眾就此提出的一般查詢。
  
2. 在公會執委會透過其紀律委員會（「**委員會**」）進行調查的階段，除非基於特殊理由，下列相關人士會獲回覆：
  - 委員會將會對具名投訴者確認收悉投訴
  - 對於投訴者的查詢，委員會將會告知調查的一般進展
  - 在調查完結後，委員會將會告知投訴人調查結果，以及會否將投訴轉介至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研訊
  - 對於公眾媒體的查詢，公會只在下述情況作出回應：
    - （甲）查詢只涉及是否收到關於某具名大律師的投訴，並
    - （乙）就該具名大律師投訴指涉的行為屬公開發生，事件並已引起公眾關注。
  
3. 當投訴已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5(1)條轉交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研訊，程序一般會不公開進行；除經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頒令准予披露外，任何有關審裁組席前紀律研訊的資料，均不會對任何人透露。